

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3月4日上午10:3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6日